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29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2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海英代表：

您提出的《社区总支委员及监督委员会委员正价财政补助》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政府于2018年出台了文件，增加社区三委班子的补贴一事，已经过了两年。但是总支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补贴没有增加，政府出台的文件仅仅是针对某些职务，没有涉及到所有班子成员。中央到地方，党是领导一切的，但是在此次就没有体现，总支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就没有增加。难道总支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就不是社区三委成员？政府政策谁也不能违规，但这也表现出来了不公平的存在。请政府针对这一问题要公平对待。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13年，区委办、区政府办制发的《关于开展全区社区党组织和第五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倡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倡社区党组织成员通过民主程序兼任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领取较高职务补贴。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补贴，根据昆明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昆纪字〔2012〕34号）文件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补贴参照村“两委”执行，其中主任参照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标准执行，委员参照村“两委”委员标准执行，委员的工作补贴由县、乡两级财政承担。”的工作要求，在2013年成立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时，给予了社区党组织委员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与社区居委会委员会相同的补贴。

2014年11月17日，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提高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的通知（昆组通〔2014〕113号），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社区）党组织委员要给予适当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区、开发（度假）园区自行确定执行。”西山区结合社区党组织委员和居务监督委员不坐班的实际，2015年2月9日，中共西山区委组织部、中共西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西山区监察局、西山区民政局、西山区财政局、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提高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明确规定：社区党组织委员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每人每月1300元。

就张海英代表提出的公平对待总支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待遇问题，反映了两类人员的诉求和意愿，结合目前社区管理、服务工作量大，社区总支委员和监督委员会委员实际也存在坐班参与日常工作的实际，我局将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开展调研，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研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社区工作人员的诉求，争取早日解决同工同酬待遇问题。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